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5月9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a)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土地註冊處查證，有關售賣物業的文書的印花證明書若被註銷，能否登記在土地註冊處。
- (b) 委員關注到對於未有遵從規定，根據擬議第18I(1)條提交有關文書正本或證據以供查閱的人士，當局擬處以罰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修訂條例草案，在處以擬議罰款前容許有關人士作出合理辯解，以及考慮提供上訴的渠道。
- (c)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查證及告知委員，為何現行的《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49條訂明，在該條所描述的情況下被誤用的印花，署長將該印花註銷及將其作為損壞的印花而容許退換的時間，只限於在兩年內進行，而非較長的時間。
- (d) 委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的意向，是日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和值得把加蓋印花的擬議系統推展至股票交易，但條例草案現會修訂《印花稅條例》，使擬議加蓋印花的系統涵蓋股票交易。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就擬議系統諮詢證券業，因此委員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會先行諮詢業界，才把擬議系統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股票交易。
- (e)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稍後階段向委員提供一份清單，載列適用於第IIA部的文書，而在申請加蓋印花時，若沒有出示有關文書，則不獲處理；政府當局並須在進行宣傳時清楚說明，不予納入擬議系統涵蓋範圍的文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19日